

級配粒料底層自主檢查表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
檢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檢查項目
檢查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檢查標準 (定量/定性)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檢查結果
施 工 前	路基 高程	* 綜橫斷面 高程	路基斷面高程符合設計圖說。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

級配粒料底層自主檢查表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	
檢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檢查項目			
檢查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檢查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
施 工 中	級配 分層 鋪築	材料均勻撒佈	路基以機動平路機或適當機具攤平。 粒料無明顯不均勻或析離。		
		每層撒佈厚度	撒佈厚度<30cm。		
	滾壓 夯實	* 壓實厚度	滾壓方式	以 10t 以上之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滾壓 沿縱向進行，由低往高或由外往內滾 壓。 輾壓軌跡重疊寬度>10cm。 灑水滾壓。	
				應約略相等最小壓實厚度 \geq 最大標稱粒 徑之 2 倍。每層壓實厚度視滾壓機具之 能量而異，通常規定每層實方厚度（壓 實完成之厚度）不得超過 20【】cm，每 層實方厚度亦不得低於粒料標稱最大粒 徑之 2 倍。施工時應適當控制鋪築之鬆 方厚度（尚未壓實之厚度），鬆方厚度約 為壓實厚度之 1.35 倍。（實際厚度由設 計圖說規定）	
			構造物處之 夯實	靠近橋台、擋土牆或其他構造物處之夯 實，使用人工手夯或用機動夯錘夯實 之。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已完成改善

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 _____ 簽名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

級配粒料底層 自主檢查表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年	月 日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
檢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檢查項目
檢查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檢查標準 (定量/定性)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檢查結果
施工後	完成面檢測	* 斷面、高程	橫斷面坡度及高程依設計圖說	
		* 平整度許可差	任何一點之高低差均不得超過±1.5【】cm；如面層厚度在 7.5cm 以下時，其底層頂面之高低差不得超過±0.6【】cm	
		* 路基強度	CBR≥80%。(依設計圖說，若無則免)	
	完成面保養	經常灑水養護	防止底層細料散失及破損。	
		表面完整性	發現有高程偏差過大、損壞或不良情況時，應重新整平滾壓。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